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器材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01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推行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及提供多數學生參與運動之機會，特訂定本校運動器材借用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運動器材除體育正課外，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節下課，憑學生證至運動器材室登記借用。
- 第三條 課外時間借用以 3 天為限，並於第 8 節下課前歸還。
- 第四條 體育課正課使用器材，依上課時間借用，由該班康樂股長負責至運動器材室領取，下課後立即清點並歸還器材室。
- 第五條 課外運動及社團活動時，各借用單位及運動團隊所需之器材，由該單位負責人按照規定數量領取使用，並應確實管理，下課後 10 分鐘內負責歸還。
- 第六條 運動競賽使用器材，由授課教師指定負責人負責領取及歸還。
- 第七條 各項代表隊使用器材或服裝，由各隊隊長指定人選負責領取及歸還。
- 第八條 未依規定借用時間，但遇有必要借用運動器材時，須經體育運動組核准後方得借用。
- 第九條 借用器材使用完畢或已達借用時限時，借用人即須按時交還，不得延遲或轉交他人，初次予以依情節輕重處分申誡 1-2 支，再犯者即取消其本學期借用權。
- 第十條 學生課外借用器材逾期不歸還者除追還外，依情節輕重處分：
一、3 - 7 日者，申誡乙支。
二、8 - 14 日者，申誡兩支。
- 第十一條 借用之運動器材，除體育運動組特准外，不得攜出校外。
- 第十二條 雨天或雨後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第十三條 以上任何借用情形如情況特殊，體育運動組得將已借出之器材立即追還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